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108 號
第 109 號

請　求　人 李○○　住桃園市○○路○○巷○號○樓
受評鑑檢察官 胡○○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張○○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胡○○、張○○分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檢察長。受評鑑檢察官胡○○偵辦 115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提告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未詳查事證，即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，且處分理由未盡周延。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惟高檢署竟以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(下稱再議案件)駁回請求人之聲請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均未善盡調查職務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

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 本件請求人李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胡○○、張○○檢察長，就系爭案件、再議案件分別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. 受評鑑檢察官胡○○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綜審卷證，調取醫院網路資料，並涵攝刑法過失傷害罪之構成要件，嗣認被告罪嫌不足，而為不起訴處分；而高檢署檢察官則依職權審核卷證，認同前述偵查作為及結論並無違誤，並就聲請再議意旨，一一審駁並載明心證理由於處分書中，渠等所為不起訴處分、處分書均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法官法情事。

2. 本件細繹請求人之指摘，無非係對系爭案件、再議案件之案情再為證據或事項之補充，以重述其主張，或徒憑己見，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證據或事實上爭執，然受評鑑檢察官等依職權調查並則成偵查結論，已如前述，請求人若對上開再議駁回處分仍有

異議，得於接受處分書 10 日內，依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以尋求救濟，請求人捨此救濟途徑不為，反指摘受評鑑檢察官等違反法官法，並無理由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 2 人有何違反法官法行為，指摘甚為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之情事。

3. 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等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

委 員　沈冠伶（請假）

委 員　余彬誠

委 員　林裕順（請假）

委 員　張百欣

委 員　陳奕廷

委 員　郭玲惠

委 員　曾淑瑜

委 員　黃靖閔

委 員　楊承翰

委 員　顏榕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黃柏睿